

交易代號	業務	交易
	20	42
		52
		48
		46
		56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金融卡申請 / 掛失換發 / 註銷換發 申請書兼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認證欄	42 登錄 52 解除	機	處理序號	狀況	處理日期	交易代號	操作	主管	全帳號	戶名	卡片序號	卡別	
認證欄	48 註銷 登錄	機	處理序號	狀況	處理日期	交易代號	操作	主管	全帳號	戶名	卡片序號	存款總額	項目
認證欄	46 登錄 56 解除	機	處理序號	狀況	處理日期	交易代號	操作	主管	全帳號	戶名	卡片序號	卡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約定帳戶： - -

一、立約定書人（即存戶）茲向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稱存款行）申請金融卡壹份，並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並聲明如下：

- ☐ 存戶為申請掛失於簽訂本申請書前/時，已於存款行官網/當場審閱下列契約全部內容。
☐ 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存戶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定書人：

- 二、☐ 申請新卡(首次申請)
☐ 掛失換發/註銷換發（金融卡事故：☐ 遺失 ☐ 損壞 ☐ 終止使用 ☐ 磁條卡換發晶片卡）
金融卡序號： 一卡通卡號： (原為一般卡則免填)

三、存戶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金融卡壹份。

- ☐ (一) 一般功能：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網路 ATM 服務、消費扣款等之功能。
☐ (二) 一般功能暨一卡通電子票證之功能。(請詳閱附件三「一卡通金融卡約定條款」)

此致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主管

操作

驗印
經辦員

核對本人

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一條 (領取、啟用及作廢)

存戶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

☐ 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申請單位，或

☐ 委託受託人 持存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及受託人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印章至原申請單位辦理，或

☐ 交由存款行派員逕行交付存戶。(交付後應由存款行所派人員以外第三人以電話等方式向存戶確認。)

存戶自申請日起算逾 4 個月未領取者，存款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第二條 (密碼變更)

存戶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第三條 (存款金額之限制)

存戶使用金融卡以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限存入存戶於存款行之帳戶，其金額不受限制。

第四條 (自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戶使用金融卡在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9 萬元。

存戶使用金融卡在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進行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存戶使用金融卡在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 (本服務須另填寫申請書)，其上限：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前三項每日最高限額與第五條合併計算。

第五條 (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戶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 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6 萬元。
- 存戶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存戶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 (本服務須另填寫申請書)，其上限：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前三項每日最高限額與第四條合併計算。

第六條 (存摺補登)

存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150 次或提款金額達 1,000 萬元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第七條 (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存款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存款行應於調整 3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八條 (存戶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存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存款行，存款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九條 (本社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存戶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存款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存戶於金融卡指定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第十條 (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存款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以書面通知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存款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存款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存戶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存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存款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十二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存戶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存戶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單位或存款行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單位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末取回，存款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第十三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戶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
- (二)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5 元。

※轉帳金額壹仟元(含)以下，每次為 10 元；其中轉帳金額伍佰元(含)以下，每個帳戶每日第一筆免手續費(以存款行系統判斷為主)。

轉帳金額超過壹仟元(不含)，每次為 15 元。

二、服務費用類：

- (一)卡片解鎖：每次為 50 元。
- (二)補/換發新卡：每次為 100 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交易手續費類自存戶帳戶扣繳；服務費用類於服務櫃檯以現金或轉帳繳納。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存款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存戶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存款行應負賠償責任，但存款行證明其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存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向存款行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戶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存款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戶已為給付。但存款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存款行負責。

第十五條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戶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戶應自負其責。

第十六條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存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第十七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存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存款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存款行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十八條 (委外作業)

存戶瞭解並同意存款行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將本約定書有關之各項業務，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並得將存戶之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惟該第三人仍應依法保守秘密。

第十九條 (申訴管道)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888-582 申訴專線：02-2620-6690 傳真：02-2622-5727 電子信箱：law@tfccbank.com.tw

第二十條 (文書之送達)

存戶同意以存戶最後留存於存款行帳戶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存戶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款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存款行仍以最後留存於帳戶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二十一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存款行以電子文件或網站公告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文件或網站公告方式通知存戶，並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存款行終止契約：

- 一、 第三人冒用、盜用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存款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個人資料)

存戶同意貴社基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存戶同意貴社基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存摺存款開戶約定書辦理。

第二十四條 (契約之交付)

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由存款行與存戶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一 網路 ATM 服務約定條款

網路 ATM 係指存戶使用金融卡、電腦與讀卡機經由網路與存款行連線，無須親赴存款行櫃台，存款人即可直接取得存款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一、存款行資訊

- | | |
|--|-----------------------------|
| (一)名稱：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 (四)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
| (二)客服電話：02-2625-2933 申訴專線：02-2620-6690 | (五)傳真號碼：02-2622-5727 |
| (三)網址： https://www.tfccbank.com.tw/ | (六)電子信箱：law@tfccbank.com.tw |

二、適用範圍

網路 ATM 服務約定條款（以下稱本條款）係網路 ATM 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條款之約定。

本條款之約定以存款人使用存款行提供之網路 ATM 服務為限。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條款。但個別契約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網頁之確認

存戶使用網路 ATM 前，請先確認網路 ATM 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 ATM 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存款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 ATM 應用環境之風險。

存款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

四、服務項目

存款行應於本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 ATM 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五、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存款行及存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六、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存款行接收經存款行及存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存款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

存款行或存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存款行可確定存款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款人。

七、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存款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存款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存款行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存款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經由網路出示訊息在存戶端電腦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客服電話向存款行確認。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存款行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六點存款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存款行後即不得撤回。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存款行後，於存款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存款行當日記帳時間時（十五點三十分），存款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九、費用

存戶自使用本條款服務之日起，依金融卡約定條款第十三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存款行自存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存款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存款行應於存款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使存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存款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存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存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存款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存戶使用網路 ATM 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存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存款行應立即恢復網路 ATM 相關服務。

前項存款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存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存戶申請使用本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存款行所提供，存款行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存款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存戶於契約終止時，如存款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一、存戶連線與責任

存款行與存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存戶對存款行所提供之金融卡與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存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存款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網路 ATM 之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依金融卡約定條款第十二條辦理相關手續。

十二、交易核對

存款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成，立即顯示交易結果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供存戶核對，存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文件、客服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存款行查明。

存款行應於每月對存戶以書面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存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文件、客服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存款行查明。

存款行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存款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方式覆知存戶。

十三、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存戶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協助存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存款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存戶。

存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依金融卡約定條款第八條辦理。

十四、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存款行及存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存款行或存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存款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存款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存款行能證明存戶有故意或過失。

(二)存款行依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存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存款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存款行負擔。

十五、資訊系統安全

存款行及存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存款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存款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存款行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存款行負擔。

十六、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存款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網路 ATM 服務而取得存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金融卡約定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存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七、損害賠償責任

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依本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八、紀錄保存

存款行及存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存款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九、電子文件之效力

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附件二 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約定條款

一、名詞定義

(一)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

指申請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發卡機構核發之金融卡及申請人設定之密碼，委託發卡機構直接由申請人其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

(二)收單機構：

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申請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三)特約商店：

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以金融卡繳付帳款之人。

(四)交易紀錄：

指申請人憑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二、使用須知

存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存戶停止使用金融卡扣款功能者，應向存款行提出申請註銷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後，始生終止效力。

存戶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三、消費扣款限額

存戶每日之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單筆交易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存戶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存款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四、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存戶明確瞭解憑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存款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存戶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存款行。

存戶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存款行請求複查，存款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五、存款行義務

存款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存戶處理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有關存戶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存款行應以存摺或另以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存戶核對。

六、業務委託

存戶同意存款行金融卡消費扣帳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附件三 一卡通金融卡約定條款

存戶茲向存款行申辦具有金融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金融卡，雙方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一、名詞定義

(一) 一卡通金融卡：

指存款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一卡通功能之晶片金融卡，其「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二) 一卡通：

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 一卡通」為名稱之電子票證(以下均稱一卡通)，存戶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三) 自動加值 (Autoload)：

指存戶與存款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自存戶之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以自動加值之方式撥付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內，自動加值等同存戶轉帳消費。上述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加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 (www.i-pass.com.tw) 公告為準。

(四) 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

僅限小額消費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可進行連線式自動加值功能；捷運、臺鐵、高鐵、停車場、公車等離線設備，不提供自動加值功能服務，若卡片餘額不足，請以現金加值後再行扣款消費，如有增修使用範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五) 餘額轉置：

係指將一卡通金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存戶之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若餘額為負值時，存戶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存款行自存戶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日。

(六) 特約機構：

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存戶得以一卡通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七)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八) 記名式特別約定：

存戶同意存款行在核發一卡通金融卡時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金融卡使用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存戶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存戶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金融卡。

二、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一) 申請方式：

存戶應據實填寫一卡通金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存款行。

(二) 卡片使用方式：

1. 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存戶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一卡通官方網站：www.i-pass.com.tw。其每筆消費金額不得超過 1,000 元，每日累計交易金額以 3,000 元為上限。

2. 存戶尚未依金融卡約款規定完成金融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3. 新核發之一卡通金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換發或補發之一卡通金融卡亦同。存戶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得逕向存款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存戶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存款行申請一卡通金融卡。

(三) 卡片加值方式與限額：

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 10,000 元為上限)，存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1. 自動加值：

存戶持已開啟自動加值一卡通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於一卡通餘額低於新台幣 100 元或不足支付當次扣款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存戶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自動加值至一卡通，其自動加值金額以新台幣 500 元為倍數，加值至可完成當次交易為原則(範例：消費 300 元，卡片使用前餘額為 0 元，將自動加值 500 元，扣款後餘額 200 元)。一卡通自動加值無列印單據且免手續費。

2. 人工加值：

存戶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之一卡通加值機(AVM)、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進行加值。人工加值地點請參考一卡通公司官網公告。

3.其他方式加值：

依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卡片效期：

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無有效期限，金融卡停用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 **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存戶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六) 一卡通金融卡於換、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換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存入存戶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

(七) 存戶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金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金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金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存款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存款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存戶主張相關權利。

(八) 存戶申辦一卡通金融卡時，於存款行之申請書所載之 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存戶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存款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存款行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存戶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三、一卡通金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 **一卡通金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存款行所有，存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存戶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 **一卡通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存戶應儘速通知存款行辦理一卡通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因存戶未通知所發生之一切損失，悉由存戶自行負擔。卡片掛失停用時，將停止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一卡通掛失作業一經確認不得取消。**

(三) **一卡通金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存戶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按存戶完成掛失手續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存戶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存戶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存款行自存戶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四) **存戶掛失前及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存戶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存戶。**

四、一卡通金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

(一) 一卡通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存款行得依存戶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存戶使用。

(二) 一卡通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三) 換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自存戶申請換發或補發之日起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存戶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存戶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存款行自存戶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五、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存戶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惟金融卡仍維持有效。

(一) 存戶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

(二) 存戶得向存款行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自存戶辦理停用之日起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存戶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存戶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存款行自存戶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六、一卡通聯名金融卡結清處理

存戶欲辦理結清存款行帳戶時，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

(一) 存戶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前往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一卡通公司當日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存戶再前往存款行原開戶單位，依結清流程處理。

(二) 存戶直接至存款行辦理結清，留存一組存戶匯款帳號，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自存戶辦理結清之日起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存戶留存之帳戶。轉帳所生之手續費將由存戶自行負擔。

七、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 存戶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 (www.i-pass.com.tw) 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二) 存款行應於存戶的交易明細帳中顯示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三) 存戶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理由及存款行要求之文件通知存款行查證處理。

(四) 存戶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存戶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存戶相關款項。

八、終止事由

存戶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存款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存戶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 存戶以所持一卡通金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存款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 存戶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 存戶違反存款行約定條款或遭存款行暫時停止存戶使用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九、費用收取

存戶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惟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存戶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十、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存款行「存摺存款開戶總約定書」約定條款內容、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法令規定辦理。

立約定書人：_____ (簽章；另已收到本申請書兼約定書正本壹份)

電 話：_____